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由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 2 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个（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本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1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6 人，事业编制 5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9 人，其中：行政 121 人，参公 16 人，工勤 16 人，公益一类 26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纳入社保管理退休人员 112 人。

第二部分 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8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5.31
经费拨款(补助)	6687.6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9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53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36.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97.5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23.61	本年支出合计	6887.61
上年结转结余	164.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887.61	支 出 总 计	6887.6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887.61	6723.61	6687.61								36.00	164.00					164.00
013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887.61	6723.61	6687.61								36.00	164.00					164.00
013001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6887.61	6723.61	6687.61								36.00	164.00					164.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887.61	6250.61	63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5.31	4438.31	637.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75.31	4438.31	637.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358.95	4358.9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00		117.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0.00		20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0.00		12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9.36	79.3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90	77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8.90	778.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03	34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87	436.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88	53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88	53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94	231.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94	30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52	49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52	49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83	42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71.69	71.6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87.61	一、本年支出	6687.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8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5.31
经费拨款(补助)	6687.6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9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53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97.5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687.61	支 出 总 计	6687.61

五、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87.61	6,250.61	5,715.19	535.42	43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5.31	4,438.31	3,902.89	535.42	437.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75.31	4,438.31	3,902.89	535.42	437.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358.95	4,358.95	3,823.53	535.4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00				117.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0.00				20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0.00				12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9.36	79.36	7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90	778.90	77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8.90	778.90	778.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03	342.03	34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87	436.87	436.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88	535.88	53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88	535.88	53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94	231.94	231.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94	303.94	30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52	497.52	49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52	497.52	49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83	425.83	42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71.69	71.69	71.69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87.61	6250.61	5715.19	535.42	437.00
03	行政政法科	6687.61	6250.61	5715.19	535.42	437.00
013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687.61	6250.61	5715.19	535.42	437.00
013001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6687.61	6250.61	5715.19	535.42	437.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50.61	5715.19	535.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3.16	5373.16	
30101	基本工资	859.63	859.63	
30102	津贴补贴	689.18	689.18	
30103	奖金	1920.69	1920.69	
30107	绩效工资	77.42	77.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6.87	436.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44	218.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94	231.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3.94	303.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	1.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83	425.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28	20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42		535.42
30201	办公费	98.00		98.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0.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21.98		21.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0		11.00
30228	工会经费	32.56		32.56
30229	福利费	82.80		82.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02		117.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6		3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03	342.03	
30302	退休费	342.03	342.03	

十、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887.61	6,687.61							200.00
013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887.61	6,687.61							200.00
013001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6,887.61	6,687.61							200.00
1	人员经费		5,715.19	5,715.19							
42011422013R000000100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859.63	859.63							

42011422013R000000101	规范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482.26	482.26								
42011422013R000000102	岗位(特岗)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58	1.58								
42011422013R000000103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3.47	13.47								
42011422013R000000104	通讯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9.20	29.20								
42011422013R00000010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43.73	43.73								
42011422013R00000010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1.69	71.69								
42011422013R000000107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47.26	47.26								
42011422013R000000110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7.42	77.42								
42011422013R000000111	一次性奖金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62.07	62.07								
42011422013R000000112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858.62	1,858.62								
42011422013R00000011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436.87	436.87								
42011422013R000000114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18.44	218.44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31.94	231.94								

3	项目支出		637.00	437.00							200.00
42011424013T000000100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0.00	200.00							
42011424013T000000101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20.00	120.00							
42011424013T000000102	特种设备及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40.00	40.00							
42011424013T000000103	购买社会服务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2.00	72.00							
42011424013T000000104	往来经费支出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0.00								200.00
42011424013T000000105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5.00	5.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何盼		联系电话	69810489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687.61	97.10%	6044.96	6557.94
		其他资金	200	2.90%	300	250
		合计	6887.61	100%	6344.96	6807.9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250.61	90.75%	4885.96	5815.94
		项目支出	637	9.25%	1459	992
合计		6887.61	100%	6344.96	6807.94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三)、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四)、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八)、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九)、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十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紧扣市场主体提质增量不放松。主要是按照2023年市场主体增量和企业主体增量为基数,确定10%的增长幅度; 2. 紧扣四大安全严格监管不放松。坚持目标导向抓好四大安全监管,以市级绩效目标确立的各项指标为重点,确保四大安全目标完成好。					

年度工作任务	3. 紧扣违规行为坚决打击不放松。继续开展“网剑”、知识产权执法、打击传销行动、价格专项治理、计量器具等专项治理和整治，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尤其是举报投诉及巡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一查到底，通过严厉的打击惩处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4. 紧扣消费维权矛盾化解不放松。优化举报投诉处理流程，完善统一、高效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投诉处理满意率95%以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200	200	开展 2024 年市场监管所发生的工作经费：基层单位工作经费 190 万元；企业信用监管工作经费 5 万元；农贸市场“以奖代补”资金 3 万元；行政执法及“打传”工作经费 2 万元。		
	购买社会服务专项经费	72	72	用于购买 12 个社会服务人员的工作经费，每人 6 万元。		
	特种设备及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	40	40	用于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30 万元、安全生产 10 万元等专项工作的工作经费。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	120	120	用于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餐饮集中消毒单位监督管理，承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做好法律法规宣传与培训，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经费。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经费	5	5	申请合格企业 25 家-30 家资助经费 25*0.17 万元；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1 万元		
年度目标 1：加大市场主体梯次培育力度，新增市场主体比上年增加 10%；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企业总量 3%，随机抽查事项完成率、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						
市场监管专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市场主体完成数	14000	16300	≥17930
		全年抽查总量比例占企业市场主体总量的比例	3%	3%	≥3%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90%	单位目标
年度目标 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抽样检测，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 100%；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							
食品药品 监管专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达到百万人 800 例	400 例	400 例	≥400 例	区级目标
			食品药品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质量指标	全年不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	0	0	0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感	提高	提高	提高	区级目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规范	规范	规范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90%	区级目标
年度目标 3：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促进中小企业质量能力提升，全年开展质量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培训不少于 2 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率 100%，全年确保不发生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特种设 备及 质量标 准专项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全年开展质量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培训	2次	2次	≥2次	区级目标
			全年确保不发生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	0	0	区级目标
			委托第三方对电梯质量抽查	150	200	≥200	区级目标
			委托第三方对起重机械进行隐患普查	265	265	≥150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促进中小企业质量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90%	区级目标

年度目标 4： 加强基层监管力度，维护我区稳定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保障人民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计量等安全；弥补市场监管人员不足

购买社会服务专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配备	18	12	≥12	区级目标
			资金到位	108	72	≥72	区级目标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年度考核	合格	合格	合格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监管力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区级目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人员流动率低于	10%	10%	≤10%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区级目标

年度目标 5：推动我区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资助数量	25	25	≥25	区级目标
知识产权发展及保护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辖区企业数量	≥10 家/季度	≥10 家/季度	≥10 家/季度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宣传培训（线上、线下）	≥2 次/年	≥2 次/年	≥2 次/年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区级目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13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松	联系电话	6981048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部门职能：（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三）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五）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		
项目实施方案	强化市场监管，营造开放有序的营商环境；开展执法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市场有序运营。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 年预算 296 万元 2、2023 年预算 410 万元 3、2024 年预算 200 万元，比去年减少 210 万元。 减少原因：按财政要求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层监管工作	基层所工作经费	办公费及其他公用	190	12个基层所及综合执法大队按年初预算监管所需的工作经费	
农贸市场以奖代补	农贸市场以奖代补工作经费	办公费	3	对26个农贸市场进行考核	
机关监管工作	行政执法及“打传”工作经费	行政执法经费	2	依据稽查科职能核算	
企业信用监管工作	市场主体增量及双随机一抽查监管	办公费 印刷费	5	市场主体增量按区级要求每年增加10%，预算购营业执照4.3万元（1万份*4.5元/份）；资料印刷0.7万元（1.4万份*0.5元/份）；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货物类（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		1批		50	
货物类（营业执照等）		1万份		5	
其他服务类（印刷费）		1批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市场监管，营造开放有序的营商环境			
执法监管		开展执法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市场有序运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场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年抽查总量比例不低于企业市场主体总量的	3%	市级目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	单位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企业信用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市场主体增量	14000	16300	17930	区级目标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全年抽查总量比例占企业市场主体总量的比例	≥3%	≥3%	≥3%	区级目标
农贸市场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 26 个市场进行现场考核	12 次以上	12 次以上	≥12 次	蔡甸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及奖惩实施方案
执法监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			100%	
市场监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环境效益指标	农贸市场环境秩序	得到优化	得到优化	得到优化	区级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区市场监管，市场有序运行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85%	≥90%	单位目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13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冯超	联系电话	6981048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部门职能：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等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加强药品安全预警，强化打假治劣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防控，提高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感,做好法律法规宣传与培训。		
项目总预算	120	项目当年预算	1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 年预算 223.6 万元 2、2023 年预算 190 万元 3、2024 年预算 120 万元，比去年减少 70 万元 减少原因：按照财政要求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派遣经费	协助市场监管服务人员经费	劳务费	102	劳务派遣17人*6万元/人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制作食品药品宣传图册、牌匾等	印刷费	8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费5万元；食品监管宣传印刷3万元	
法律法规培训教育及宣传	法律培训及法律顾问	办公费	5	按区要求每年法律宣传、培训不少于两次，法律顾问5万元/年	
智慧食药监系统运营维护	信息化专项	委托业务费	5	根据国家局信息化建设有关规定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劳务派遣		1批		102	
资料印刷		1批		8	
其他服务（法律顾问）		1年		5	
智慧食药监系统维护		1批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执法监管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不合格食品药品处置率100%；加强药品安全预警，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率达到每百万人800例；强化打假治劣力度，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100%；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防控，不发生三级以上较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食品药品监管	产出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达到百万人口800例	400例	市级标准
		质量指标	全年不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	0	市级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食品药品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达到百万人口 800 例	400	400	≥400	区级目标
			食品药品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处查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质量指标	不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	0	0	0	区级目标
			智慧食药系统监管			正常运行，全面监督	
		时效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感	提高	提高	提高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规范	规范	规范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区级目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及质量技术 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13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白秀	联系电话	6981048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项目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部门职能设定 1、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2、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方案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深入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促进中小企业 质量能力提升，全年确保不发生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项目总预算	40	项目当年预算	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 算变动情况	1、2022 年预算 186.8 万元 2、2023 年预算 60 万元 3、2024 年预算 40 万元,比去年减少 20 万元 减少原因：按照财政要求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质量监管	产品质量抽查、检测费用	其他	10	质量抽查 100 家*1000 元/家			
特种设备监管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委托业务费	30	对 200 部电梯进行质量抽查；对 150 台起重机隐患普查；印刷宣传资料 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委托业务费		1 批		35			
其他印刷费用		1 批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率 100%，全年确保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为零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深入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促进中小企业质量能力提升，全年开展质量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培训不少于 2 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兼顾率 100%，全年确保不发生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特种设备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对电梯质量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对电梯质量抽查	150	200	200	区级目标
对起重机械安全隐患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对起重机械进行隐患排查	265	265	150	区级目标
产品质量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查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产品质量监管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质量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培训	2 次	2 次	≥2 次	区级目标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确保不发生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	0	0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发现安全隐患及重大问题的单位		限 7 个工作日整改到位	限 7 个工作日整改到位	区级目标
产品质量监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	推进质量强区战略, 促进中小企业质量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	80%	90%	≥90%	区级目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社会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13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冯超		联系电话	6981048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区人社局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招聘市场监管编外人员请示》的回复				
项目实施方案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招聘市场监管编外人员请示》的回复				
项目总预算	72		项目当年预算	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 年预算 108 万元 2、2023 年预算 72 万元 3、2024 年预算 72 万元 增减变动情况：与上年保持一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聘请基层市场监管辅助人员	基层市场监管辅助人员劳务费	劳务费	72	按财政预算标准：12人*6万元/年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服务类		1批		7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购买社会服务		弥补市场监管人员不足					
加强监管力度，补充监管力量		加强基层监管力度，维护我区稳定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保障人民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计量等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值	
聘请基层市场监管辅助人员、补充基层监管力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配备	18	12	12	按区级标准
			资金到位	108	72	72	按区级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年度考核	合格	合格	合格	按区级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力度	增强	增强	增强	按区级标准
		可持续发展指标	人员流动率低于	10%	10%	10%	按区级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按区级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干部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	≥95%	≥95%	≥9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13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余飞	联系电话	6984203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项目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 2、武市监〔2021〕70号 3、武市监规〔2021〕4号 4、武汉市知识产权促进及保护条例		
项目实施方案	按年初工作目标实施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 年预算 13 万元 2、2023 年预算 10 万元 3、2024 年预算 5 万元,比去年减少 5 万元 减少原因：按照财政要求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发展专利资助经费	发明专利申请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申请合格企业 25 家-30 家 资助经费 25*0.17 万元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办公费	1	按实际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购买知识产权服务项目		1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知识产权发展项目		推动我区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资助数量		25	25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辖区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季度	不少于10家/季度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宣传培训（线上、线下）		不少于2次/年	不少于2次/年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企业创新创造工作,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提升	提升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众群众满意度		85%	85%	区级目标

第三部分 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6887.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9.67 万元，增长 1.17%。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6687.61 万元,其他收入 36 万，上年结转其他收入 164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6887.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9.67 万元，增长 1.17%。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5.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5.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7.52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6887.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9.67 万元，增长 1.17%。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6687.61 万元,其他收入 36 万，上年结转其他收入 164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6887.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9.67 万元，增长 1.17%。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5.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90 万元，卫生

健康支出 535.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7.5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8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6687.61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87.61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5.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5.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7.5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87.61，其中：基本支出 6250.61 万元，项目支出 437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50.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34.67 万元，增加 7.47%，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人增资；职业年金纳入预算。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5373.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补贴、五奖、医疗保险、公积金及养老统筹经费等支出。

(2) 商品服务支出 535.4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2.03 万元，主要

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及提租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8.17 万元，减少 64.35%。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置 5 台新的执法执勤车辆。

3. 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项目支出 4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5 万元，下降 69.79%。主要原因是：按区政府关于区直部门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压减了项目经费支出。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专利资助专项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资助经费；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等专项工作的工作经费；购买社会服

务支出专项经费 72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 12 个社会服务人员的工作经费。

(2)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12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管理，承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经费。

(3)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1)开展 2024 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营造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所发生的工作经费；(2)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开展无照经营查处和重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员教育培训及普法工作所需经费；(3)做好商标战略发展工作所需经费；(4)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广告监测，打击虚假违法广告所需经费；(5)消费服务合同格式条款的整治工作等所发生的工作经费；推进“证照分离”试点工作所需工作经费；(6)各类业务培训所需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535.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36 万元，减少 0.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进人员职级较低，其他交通费用减少，公用经费金额减少。其中：单位开展市场监管

活动所需的办公费 98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电费 30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21.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工会经费 32.56 万元、福利费 82.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7.02 万元和其他费用 30.06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4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为 797 万元，其中：工程类 20 万，货物类 450 万元、服务 327 元。比去年增加 12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金额为 7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五）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136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196.72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10124.22 平方米，房屋 10291.01 平方米，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度设置项目预算绩效5个,金额437万元。其中: (1)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经费5万元; (2) 特种设备及质量技术监管专项经费40万元; (3)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120万元; (4)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200万元; (5) 购买社会服务专项经费72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的活动，采取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价格监督检查（项）：反映价格监督检查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反映用于补充更新，完善市
场监管，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
室等附属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
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

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本单位没有其他专用名词解释。